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4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共传媒上出现了有关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项目回款情况及土地保障模式有效性的相关报道,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介绍

近年来,东方园林承接的城市景观综合体园林工程主要为市政项目,涵盖了整个城市或城市中部分区域整体的景观生态系统,工程规模较大且总施工周期较长。2012年,市政园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8.55%。通常情况下,对于此类项目,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2012年起,为保障工程回款的及时性和确定性,防范回款风险,东方园林开始在城市景观综合体园林工程中积极推行土地保障收款模式。所谓土地保障模式,指的是在签订景观工程协议(合同)时,公司与业主通过谈判,以指定具体的地块(称之为“保障地块”)来作为该项工程的资金保障。如果业主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则启动保障条款,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工程款的支付来源。

对于公司推行土地保障模式后新签的城市景观综合体园林工程,大部分项目在与政府达成合作意向后,即将土地保障作为一项重要的合作谈判内容,并落实于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在单项景观工程落地时亦执行该等土地保障条款,此类项目公司统称为“保障类项目”。

对于公司土地保障模式推行前已签署的城市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此类项目公司统称为“传统类项目”。为了降低工程款的回收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2012年下半年公司就部分框架协议中尚未落地实施的景观工程与政府开始洽谈增加土地保障条款,而对于原框架协议中已落地实施的单项景观工程,不再涉及洽谈中的土地保障条款。公司在与政府洽谈新增土地保障条款完成之前,不会再继续推进项目框架协议下其他景观工程的合同落地和实施。

二、订单执行情况

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合同金额约335亿元,其中:保障类项目约301亿元,占比89.85%;传统类项目约42亿元,占比10.15%。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等未执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合同下累计产值(已确认工程收入)约22亿元,其余约313亿元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待2013下半年及以后年度执行,其中:保障类项目待执行约283亿元,占比90%;传统类项目待执行约30亿元,占比10%。

三、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传统类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一般在3年左右,传统类项目账龄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6%,基本上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截止到目前,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实际无法回收的情况。

从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个月左右,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截止到目前,已完工项目超过一年未完成结算的有2.78亿元。公司将加强结算的管理工作,以推动项目结算的如期完成。

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公司传统类的重大项目的产值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金额	已签合同金额	累计产值	累计结算	累计收款	收款占结算比	项目状态	完工时间	收款分析①
1	大同市文瀛湖景观工程	12.00	8.50	9.64	6.77	4.23	62.53%	完工在结算	2012.12	土方园建:70进度20分项完工10两年付清 绿化:50进度10完工20完工第二年底20养护 按合同条件正常收款,目前与政府洽谈协调第三方拿地,以保障剩余款项的回收
2	株洲神农城项目	4.32	4.20	5.29	4.22	3.39	80.26%	完工在结算	2012.11	一期1.23亿已收完。二期:4511年产值3012年产值2513年产值,按合同条件收款达75%,即3.05亿,已收款3.39亿,符合收款条件
3	浑南南北轴项目	–	5.11	4.59	3.03	1.71	56.43%	完工在结算	2012.11.19	按合同条件:40完成30%\40%30第二期30第三期,完工收款达40%,即1.84亿,尚有已完产值甲方审批中,符合收款条件。目前与政府洽谈协调第三方拿地,以保障剩余款项的回收
4	锦州世园会一期	11.33	7.99	4.58	4.51	2.45	54.44%	完工在结算	2013.4.30	按合同条件: 2011年:30进度2012\6\30支付11年30完工一年20完工两年 2012年:50进度30完工一年20完工两年 2013年:60进度20完工一年20完工两年 完工综合收款率约53%,即2.43亿,已收2.45亿,符合收款条件
5	沈阳浑南新城4条道路项目	–	2.36	1.95	0.88	0.36	41.27%	在施		原合同条件:40合同40%季度支付30完工13年2014\6\3010质保 二次招标条件:40进度30养护一年30养护两年 进度收款达40%,即0.78亿,尚有已完产值甲方审批中,符合收款条件
6	大同行政中心	–	2.50	1.75	0.26	0.26	100.00%	在施		土方:70进度15完工15结算 园建:20材料订货款50进度70扣订货款15完工10结算5质保 绿化:40进度30完工第二年30完工第三年 在施中,按合同条件正常收款
7	滨州黄五、黄十二路	1.78	1.89	1.73	1.60	0.74	46.33%	在施		按合同条件:50进度30分项完工一年20养护满验收,进度收款达50%,即0.87亿,尚有已完产值甲方审批中,符合收款条件
8	霸王河景观工程	–	2.00	1.44	0.60	0.60	100.00%	完工在结算	2011.09	按合同条件:30进度1011\12\120竣验12\6\3020竣验12\12\3120竣验13年,收款比例达40%,即0.6亿,已收款0.41,符合收款条件
9	张北县东洋河景观改造工程	1.80	1.45	1.37	1.37	1.37	100.00%	完工已结算	2011.7	完工已结算,符合收款条件
10	潍坊滨河绿化景观工程	–	0.46	1.24	1.24	1.19	96.47%	完工已结算	2009.12.30	按合同条件30进度40完工30养护满,完工收款达到70%,即0.87亿,已收1.24亿,符合收款条件
11	临汾尧都公园	–	1.08	1.21	0.94	0.41	43.51%	在施		按合同条件:60进度20竣验一年15竣验两年5验收两年,进度收款比例达60%,即0.73亿,尚有已完产值甲方审批中,符合收款条件
12	潢河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	0.89	1.11	0.45	0.45	100.00%	完工在结算	2012.11.30	按合同条件:30进度20竣验20回购满一年20回购满两年10回购满三年,验收时收款比例达50%,即0.56亿,尚有已完产值甲方审批中,符合收款条件
13	山东滨州(园林)	1.00	0.90	1.09	0.70	0.48	68.57%	完工在结算	2011.4	按合同条件40进度–40竣初验20竣初验两年内,完工收款比例达到40%,即0.44亿,已收0.48亿,符合收款条件
14	昆明星耀项目	–	1.01	0.95	0.59	0.59	100.00%	完工在结算	2012.12	按合同条件:15预付10前50%土方工程完工10后50%土方工程完工15前50%土方达总需60%10后50%工程粗造型完成10前50%种植沙完工10后50%种植沙完工15竣验5质保,已验收,收款比例达到80%,即0.76亿,尚有已完产值甲方审批中,符合收款条件
15	大同东城墙绿化带项目	–	0.80	0.77	0.35	0.35	100.00%	完工在结算	2010.11.30	按合同条件:土方园建:70进度20完工10质保 绿化:40当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完工综合收款率达45%,即0.35亿,已收0.35亿,符合收款条件
16	滨州南秦皇河项目(一期)	0.50	0.58	0.74	0.44	0.44	100.00%	完工在结算	2012.11	按合同条件:50进度款30完工一年20养护验收,完工未满一年,收款比例达到40%,即0.3亿,已收款0.44亿,符合收款条件
合计		32.73	41.72	39.44	27.93	19.02				

备注①:大同文瀛湖收款条件:土方园建:70进度20分项完工10两年付清,指的是土方园建工程按工程进度收取已完工程70%进度款,分项完工结算后收取20%的工程款,完工结算两年内收取最后10%的工程款;绿化:50进度10完工20完工第二年底20养护　指的是绿化工程按工程进度收取已完工程50%的进度款,工程完工结算后收取10%的工程款,完工后第二年底之前收20%的工程款,养护期结束后收取剩余20%的工程款。其他项目的表述类似。

2、保障类的项目进展情况

2012年上半年开工的保障项目有6个项目,截止2013年6月30日,收到进度款2.7亿元。

2012年下半年开工的保障项目共24个,截止2013年6月30日,收到进度款2.71亿元。

2013年上半年开工的保障项目共7个,2013年6月30日未到首个付款节点,这些项目将在2013年下半年按照合同约定在收款节点回款。

目前土地保障条款下项目回款正常,均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正常收款,还没有因为政府在付款节点无法付款,导致土地保障条款启动的情况发生。

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公司保障类重点项目的工程进度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金额	已签合同金额	累计产值	累计结算	累计收款	收款占结算比	项目状态	收款分析②
1	营口36条道路项目	6.39	8.14	5.57	3.05	1.20	39.39%	在施	按合同条件:40当年10\2530次年10\2520第三年10\2510第四年10\25,2012年收款节点按合同应收已收完,2013年未到收款节点,符合收款条件。
2	南宁五象湖公园项目	5.00	4.43	3.05	1.00	1.00	100.00%	在施	按合同条件:1亿13\6\20前80竣验13\10\15前20竣验一年后,2013年6月20日收款1亿,已收款1亿,符合收款条件
3	丹东东港大东沟项目	10.81	5.42	2.95	1.86	0.80	43.10%	在施	按合同条件:60当年12\2530次年竣验三个月10养护二年,2012年12月25日按合同应收已收完,2013年未到收款节点,符合收款条件。
4	烟台市植物园	7.00	–	2.42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12–13年:602013年底30次年年底5第三年年底5养护期满14年:60当年年底30次年年底10养护期满,未到收款节点
5	兰州新区湖滨区绿化项目	15.00	2.80	1.81	0.70	0.70	100.00%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开工12个月内进度20开工24个月内进度10养护期满15日内,收款比例达到70%,即1.27亿,尚有已完产值甲方未审批完,符合收款条件
6	兰州经十三路工程		1.50	0.80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开工12个月内进度20开工24个月内进度10养护期满15日内,未到收款节点。
7	兰州市民广场工程		0.80	0.21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开工12个月内进度20开工24个月内进度10养护期满15日内,未到收款节点。
8	兰州新区经十路工程		0.20	0.10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开工12个月内进度20开工24个月内进度10养护期满15日内,未到收款节点。
9	开封黑岗口水库项目	5.00	5.46	1.24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50当年11\30前30次年11\30前20第三年11\30前,2013年未到收款节点。
10	连云港徐圩项目	12.86	1.24	1.20	0.66	0.46	70.00%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次年20第三年10养护期满,2013年5月15日按合同应收款已收回,未到2014年收款节点,符合收款条件。
11	温州黄石山茅竹岭雕塑公园项目	–	0.90	1.17	0.74	0.50	67.32%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13\5\15前20完工10完工一年,2013年5月15日按合同应收款已收回,未达到13年完工收款节点,符合收款条件。
12	滨州秦皇河二期		1.12	1.14	0.82	–	0.00%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次年5\10月20三年5\完工月10养护一年,未到收款节点。
13	张家口新区中央赛观大道工程	7.49	–	1.06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次年20第三年10养护期满,未到收款节点。
14	襄阳项目	31.21	7.20	0.68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60当年10\3020次年10\3020养护满结算,未到收款节点。
15	临汾涝汾河项目	6.00	1.47	0.64	0.20	0.20	100.00%	在施	按合同条件:50进度30完工一年20完工两年,收款比例达到50%,即0.32亿,尚有已完产值甲方未审批完成,符合收款条件。
16	西安沣东沣河景观工程	4.50	–	0.63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50完工30养护一年竣验后30天20竣验一年内,未到收款节点。
17	西安沣河治理一期a标		0.16	0.10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50完工30养护一年竣验后30天20竣验一年内,未到收款节点。
18	张家口新区滨河赛观工程	7.49	–	0.46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次年20第三年10养护期满,未到收款节点。
20	青岛世园会茶香园、农艺园项目	–	0.47	0.31	0.09	0.09	100.00%	在施	按合同条件:20预付20进度完成50%30完工验收17竣验审计3工程资料验收10保修金,已收预付款20%,即940万,符合收款条件。
21	柳州市柳东大厦项目	4.70	0.50	0.40	0.22	0.22	100.00%	在施	按合同条件:60次年3\3120完工20竣验一年,2013年3月31日按合同应收已收完,符合收款条件。
22	松原水秀工程	8.00	1.00	0.28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60次年5\15前30第三年5\15前10养护一年,工程在施,尚有已完产值甲方未审批完。
23	南通滨海文化广场	12.87	0.08	0.07	–	–		在施	70开工当年20完工当月10结算且质一年,未到收款节点
24	滨州秦皇河二期水秀工程		0.74	0.02	–	–		在施	按合同条件:70次年5\10月20三年5\完工月10养护一年,未到收款节点。
合计		144.33	43.63	26.32	9.34	5.17			

备注②:营口36条道路项目按合同条件:40当年10\2530次年10\2520第三年10\2510第四年10\25,指的是当年10月25日前收取已完工程40%的工程款,次年10月25日前收取已完工程30%的工程款,第三年10月25日前收取已完工程20%的工程款,第四年10月25日前收取剩余10%的工程款。其他项目收款条件类似。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及管理措施

公司项目类型以市政为主,市政园林项目占公司各报告期收入的比重均超过75%且逐年上升。市政园林项目的客户一般为地方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具有较高信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从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来看,绝大多数项目(尤其是重大项目)均按照合同条款收款。报告期内,3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96%。

在当前融资平台清理,地方政府遭遇资金压力的背景下,针对应收账款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1、公司坚持大城市、主城区及城市副中心的城市营销战略,选择综合实力较强城市的市政项目,并重点开发新城的中央公园与老城的母亲河项目,从源头上降低项目回款风险;

2、针对传统类项目,公司通过加强沟通,提前做好预案,重点项目监控等方式多管齐下,以保障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

3、针对保障类项目,公司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对现有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保障地块进行重新梳理及评估,确保保障的有效性;

4、公司同时开展新型保障模式的研究与试点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保障,提高项目的安全可控性;

5、公司制定了以收款为核心的人员全流程考核体系,将项目结算、收款情况作为对销售团队、项目执行团队的重要考核指标,以保证项目应收款项及时回收。

五、风险提示

1、尽管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存在因结算延期而导致收款延迟的情况,存在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2、公司土地保障模式推进顺利,目前尚未出现需出让保障地块来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但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的影响,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潜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业务的资金状况及保障地块的保障能力,确保土地保障模式的有效性。

3、公司目前尚未执行的框架协议金额较大,但受政府资金状况、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2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内容

1、关于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井扩储、扩建事项进展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勃利县银杏煤矿全部股权》的议案,勃利县银杏煤矿(收购时已更名为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勃利县银杏煤矿二井(收购时已更名为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井,以下简称"宏泰矿业二井")和勃利县银杏煤矿三井(收购时已更名为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井)两个分支机构,收购时,宏泰矿业二井已拿到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批复(黑国土矿划[2011]002号)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勃利县(青龙山矿区)银杏煤矿二井扩大区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黑国土资储备字[2011]092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根据评审意见书核实:截止2011年1月底,宏泰矿业二井储量716.96万吨,尚在办理扩储后的采矿权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1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1–041号和临2011–043号公告,该收购事项已于2011年底完成。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黑国土资矿采评备字[2012]第7号),同意《黑龙江省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井扩大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备案,宏泰矿业二井保有资源储量716.96万吨,可采储量为498.01万吨,矿山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为此公司需缴纳扩大区采矿权价款3123.43万元。今年,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已同意宏泰矿业二井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即2013年缴纳1249.372万元、2014年12月30日前缴纳937.029万元、2015年12月30日前缴纳937.029万元。截止目前,宏泰矿业二井已缴纳了第一笔采矿权价款,根据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文件《关于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井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煤规划发[2012]414号),宏泰矿业二井改扩建工程正在进行中。

2、关于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探矿进展情况

公司取得的七台河229.33平方公里马场探矿权于2012年4月完成勘查,黑龙江省煤田地质二O四勘探队编制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精查地质报告》,于2013年3月14日经省矿产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近期,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精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储备字[2013]021号),确定了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精查获得煤炭资源/储量为18698.26万吨。公司将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尽快办理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采矿权证,同时聘请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建矿可研、矿井设计等前期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黑国土资矿采评备字[2012]第7号);

2、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文件《关于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井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煤规划发[2012]414号);

3、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审批责任表;

4、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精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储备字[2013]021号)。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3-030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5元(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
- 除息日:2013年8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244,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6,162,442.22元。

3、发放对象:截止2013年8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5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0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3年8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

六、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816–2418486

3、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4、邮政编码:621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3-034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在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许建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都中水电海赋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关联董事夏进、许建辉、秦普高、郑克强、王昌文、高秋洪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对外投资暨项目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3-035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项目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规模、扩展公司发展区域,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达成协议,双方以向成都中水电海赋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国水电持股100%)增资15,000万元的方式,共同开发成都泛悦国际项目。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8,000万元;中国水电增资金额为7,000万元。

2、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都中水电海赋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成都中水电海赋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赋”)。

3、本次投资构成交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交易方介绍

交易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1号楼5–7层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中国水电持有公司股票76,800,000股,通过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08,810,656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水电海赋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新3号

法定代表人:叶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成都海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4786.39万元,负债总额49789.13万元,所有者权益4997.26万元。

公司与中国水电拟向成都海赋增资1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中国水电增资7,000万元,合计投资金额为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前	5,000万元	中国水电 100%
增资后	20,000万元	中国水电 60%;南国置业 40%

成都海赋系成都泛悦国际项目的开发主体,泛悦国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泛悦国际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新6号,西侧临科华中路,南侧临长荣路,东侧局部临规划道路,北侧局部临高攀西巷。项目地块东西长约320米,南北宽约280米,其中临街面长度约为680米。项目净用地面积约58318.54平方米,合87.48亩,商业用地,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74955平方米(3.0),总建筑密度≤40%,高层建筑密度≤20%。绿化率≥15%。

项目地处科华路商圈,周边商业氛围浓厚,人群基础扎实。根据规划条件、基地条件、周边交通环境以及商业及居住等功能的实际需求,拟将项目打造为涵盖集中商业、商业步行街和高档住宅等积极开放、富有活力的城市社区。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收益。

四、对外投资及合作开发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中国水电投资金额为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投资的支付方式为以现金方式支付。

2、成都海赋董事会由3人组成,中国水电委派2人,公司委派1人;成都海赋设总经理1人,由公司推荐;设总会计师1人,由中国水电推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及合作开发成都泛悦国际项目是基于公司加快实施跨区域战略布局考虑,在稳步发展公司湖北地区商业地产项目的同时,实现跨省跨地区的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将公司商业地产开发运营能力和中国水电资源有机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投资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迈出湖北省的第一步,能否将公司现有的商业地产开发及运营能力在异地成功嫁接,事关公司跨省战略的成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成都泛悦国际项目的商业部分由公司主导,住宅部分由中国水电主导。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关联交易。上述对外投资实施后,与关联方中国水电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投资成都中水电海赋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投资及合作开发成都泛悦国际项目系将公司商业地产开发运营能力和中国水电资源有机结合的具体体现,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实施跨区域战略布局的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广发CP006,代码:071304006)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广发CP006

4、债券代码:071304006

5、发行总额:2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5%

7、到期兑付日:2013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敏、刘海晖、陈光

联系方式:020–87553617、020–87555888–8846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87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3-02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中国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9)、《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0),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笔误,导致公告内容中关于公司持有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股权比例的描述有误,现更正此次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同意公司拟转让持有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2.86%。

由于在《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0)中遗漏了对拟交易标的成本及预计产生的利润等内容的描述,现给予补充如下:

由于久智现有盈利水平不高,导致近几年对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贡献较差,且久智的业务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因此,公司拟将持有久智52.86%的股权转让。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详见2012年年报附注"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久智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047,014.56元,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32,798,051.90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审计值及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溢价,最终转让价格将在国资部门审批后以公开转让成交价格为准,因此本次拟转让股权预计产生的收益尚不能确定。

关于此次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后续情况,公司将会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中详细说明。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内容外,《中国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9)、《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0)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主要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6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